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同輻)

英文全稱：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簡稱：CIRC)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郵政編碼：100089；電話：86-10-68522774；傳真：86-10-68512374。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由董事會聘任，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董事會法治委員會負責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等討論或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展核技術應用事業，造福人類社會。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I類放射源銷售；II、III、IV、V類放射源銷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消毒器械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報關業務；銷售代理；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儀器儀錶銷售；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銷售；實驗分析儀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物基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產業用紡織製成品製造；產業用紡織製成品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00,000,000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3,86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93%；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持有53,84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92%；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持有42,3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15%。

第二十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91,964,006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9,874,9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76,903股、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持有58,534,835股、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持有46,994,835股，其他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27,699,52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968,8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874,9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置備於公司。

第三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必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六條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股東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持股時間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後，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網絡形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採用網絡形式召開股東會或採用網絡形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

前款規定的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以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連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七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職工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股東會可以採用普通決議方式，職工代表董事的罷免遵從職工大會的規定。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當少於四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八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第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採用紙面形式發行的證券；
- (四)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者特別緊急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必要時，可以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特別處置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當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八十四條 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履行職務。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必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當記載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時，如某一事項需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

第九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制訂及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當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零六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零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書記、副書記選舉產生後，由上級黨組織批准，屆中可以直接任免。

公司黨委委員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當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一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採取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承辦公司審計業務，聘期一年，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五章 勞動制度與工會組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並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為職工建立社會保險。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六章 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必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因有本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因公司清算而解散，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